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廖先生（為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及本金總額最高為275,0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合適、必需及權宜，且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在其他方面有關施行擬根據債券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履行、修訂、補充、寄發、提交及施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